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9號

聲請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相對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○○○

相對人 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92年2月7日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，已將「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，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得命為假扣押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」，以與同條第1項規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」相呼應。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釋明而有不足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

擔保後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，應由債權人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尚難逕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；或債務人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。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6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，與釋明有別，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即時可以調查之證據，俾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謂（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參照），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，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，自非釋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4日邀○○○、○○○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及950,000元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詎料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自113年11月4日起未依約清償本金46,014元、874,8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發函催繳，且其負責人拒絕接聽聯絡電話，聲請人之員工至相對人營業地址訪催無果，若不及時聲請假扣押，恐日後有不能受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920,912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關於聲請人主張之債權請求部分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為證，固堪認其就此已為釋明。惟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雖稱相對人拒絕接聽

01 電話及至營業地址訪催無果等語，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催收
02 紀錄表，聲請人僅於113年12月25日電話聯絡一次，且聲請
03 人尚得於同年月30日與相對人○○○見面接洽，難認相對人
04 有逃匿之情事，況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
05 中心企業戶借款人及保證人資料，亦未見有何通報案件紀錄
06 或授信異常紀錄，是以聲請人所提出之事證，均難認定有日
07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，自難僅以相對人拒
08 絕清償債務，即推導出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
09 之虞之情形。是以，聲請人實未就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
10 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相
11 對人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，提出具體證據或
12 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假扣押原因之存在，則其
13 對假扣押之原因既未為釋明，而非釋明有所不足，本院自無
14 從認為適當而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
15 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3 書記官 楊惟文